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及鄭澤先生（執行董事）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扒令控股，為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陳先生擁有51%的權益及鄭澤先生擁有49%的權益。因此，扒令控股為陳先生及鄭澤先生的聯繫人，且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陳先生、鄭澤先生及扒令控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扒令控股訂立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及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扒令控股租賃物業

於2016年3月1日，天長實業與扒令控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天長實業自扒令控股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商舖（「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天長實業及扒令控股
獲租賃物業	: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商舖
租期	: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
租金	:	每曆月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須於每曆月首日預先支付
按金	:	天長實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按金9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4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金，預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期限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向扒令控股應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540,000港元、54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當時現行市價。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如上文所載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條款從本集團的角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與租賃協議年度租金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